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西 漢 會 要

( 四 )

徐 天 麟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西漢會要

(四)

徐天麟撰

國學基本叢書

# 西漢會要卷三十五

宋徐天麟撰

## 職官五

### 加官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百官表

西域都護加官。見三十二卷西域都護條

### 爵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

門大夫庶子。百官表。

高帝五年詔曰。軍吏卒會赦。其七大夫以上。師古曰。七大夫也。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

本紀下同。

又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爵或人君上所尊禮。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今吾於爵非輕也。且法以有功勞行田宅。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

八年。令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

孝惠即位。爵五大夫以上。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

武帝時。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為吏。食貨志。

舊爵。

上聞。古爵。呂氏春秋曰。天子賞魏文侯。以上聞。晉灼曰。名通於天子也。

樊噲自公大夫賜上閔爵。本傳。

執帛。鄭氏曰。楚爵也。張晏曰。孤卿也。

曹參自五大夫封執帛。號建成君。本傳。

夏侯嬰賜爵七大夫。賜爵五大夫。賜爵執帛。本傳。

執珪。如清曰：呂氏春秋得伍員者位執珪，古爵名也。張晏曰：侯伯執珪，以朝位比之。

夏侯嬰賜爵執帛，賜爵執珪，賜爵封侯。本傳。

曹參封執帛，遷為執珪，封建成侯。本傳。

卿。

樊噲賜爵五大夫，賜爵卿。本傳。

傅寬賜爵卿。本傳。

封石。賜重封。

叔孫通號稷嗣君。本傳。下同。

婁敬號曰奉春君。

侯公平國君。高紀。

曹參自五大夫封執帛，號建成君。本傳。下同。

樊噲賜爵封，號賢成君，破南陽，賜重封。

傅寬賜爵卿封，號共德君。

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成君。孔光傳。

武功爵

武帝元朔六年詔曰日者大將軍巡朔方征匈奴斬首虜萬八千級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免減罪今大將軍仍復克獲斬首虜萬九千級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馳其議爲令有司奏請置武功賞

官以寵戰士本紀

武功爵臣瓚曰茂陵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柔鐸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政戾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

所制以寵軍功師古曰此下云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今瓚所引茂陵中書止於十一級則計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者茂陵書說之不盡也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諸

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超等

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食貨志

賜爵

立漢社稷

高帝二年令民立漢社稷施恩德賜民爵本紀

即位

孝惠即位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官

官尚食比郎中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本紀

立皇太子。

孝文元年。建太子。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紀本

王皇子。

孝景三年。立皇子爲王。賜民爵一級。紀本

皇太子冠。

孝景後三年。皇太子冠。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紀本

改元。

孝景中元年。赦天下。賜民爵一級。紀本

後元年。赦天下。賜民爵一級。中二千石諸侯相爵右庶長。紀本

征伐。

高帝五年。詔曰。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

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紀本

力役。

孝惠五年。長安城成。賜民爵戶一級。紀本

募民徙塞

量錯言守邊備塞事。曰募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增至卿。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本傳

郊祀

孝武元鼎四年。行幸雍。祠五時。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本紀

祥瑞

孝宣本始元年。鳳皇集膠東千乘。賜吏二千石。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賜天下人爵一級。孝者二級。本紀

帝加元服

孝昭元鳳四年。帝加元服。賜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本紀

尊廟號

孝宣本始二年。尊孝武廟爲世宗廟。巡狩所幸之郡國皆立廟。賜民爵一級。本紀

褒吏治

孝宣神爵四年。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賜爵。及潁川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力田一級。貞婦順女帛。



紀本

災異。

孝元永光二年。詔陰陽不調。三光晦昧。其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

三級。本紀

匈奴朝。

孝成河平四年。匈奴來朝。赦天下徒。賜孝弟力田爵二級。本紀

賜民爵。高紀曰。民賜爵。罪得以減也。

賜民爵戶一級。師古曰。家長受也。惠紀下同。

賜天下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師古曰。雖非己生正嫡。但為後者即得賜爵。

孝惠六年夏。旱。令民得賣爵。

元光元年。賜民長子爵一級。武紀

鬻爵

孝惠元年。民有罪得賣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曰。一級直錢一千。凡為六萬。見本紀。

量錯說上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於是文帝

從錯之言令民人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食貨志

又言募民徙塞事募不足募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上從其言錯傳

景帝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食貨志

武帝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調發之士益鮮於是除五大夫千夫爲吏同上

孝成鴻嘉三年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本紀

永始二年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本紀

# 西漢會要卷三十六

宋徐天麟撰

## 職官六

### 特進

王譚位特進領城門兵。外戚傳按漢雜事諸侯功德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

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元后傳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薛宣加寵特進位次師安昌侯給事中視尚書事。

張禹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置從事史五人。並本傳

### 領尚書事

霍光以大將軍領尚書事。

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又以衛將軍領尚書事。

師丹以左將軍領尙書事。

蕭望之以前將軍領尙書事。並本傳。

王鳳以大司馬領尙書事。元后傳。

鄭寬中以光祿大夫領尙書事。張山拊傳。

孔光以光祿勳領尙書事。

張禹以光祿大夫領尙書事。

霍山以奉車都尉領尙書事。

周堪以光祿大夫領尙書事。並本傳。

車騎將軍王音內領尙書外典兵馬。母將隆傳。

史高以外屬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尙書事。匡衡傳。

平尙書事

于定國以光祿大夫平尙書事。

張敞以中大夫平尙書事。並本傳。

領他官

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食貨志

東邪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食貨志

霍山奉車都尉侍中。領胡越兵。霍光傳

孔光爲帝太傅。領宿衛。本傳

王譚王商位特進。領城門兵。元后傳

金涉爲侍中。騎都尉。領三輔胡越騎。金日磾傳

鍾元爲尙書令。領廷尉。何並傳

劉向以故九卿召拜爲郎中。領護三輔都水。

息夫躬以左曹光祿大夫使持節。領護三輔都水。

馮參爲諫大夫。領護左馮翊都水。

劉向爲光祿大夫。領校中五經秘書。

劉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並本傳

張安世車騎將軍光祿勳。又遷右將軍光祿勳。霍光傳

兼官

宣帝徙度遼將軍未央衛尉范明友為光祿勳。並本傳

宣帝拜蕭望之為前將軍光祿勳。

趙充國擢為後將軍兼水衡都尉征匈奴還為後將軍少府。霍光傳

王莽為右將軍衛尉。百官表

右將軍典屬國常惠馮奉世。

王尊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並本傳

行官闕則卑者攝為之曰行

張湯韓安國並以御史大夫行丞相事。本傳

平陽侯曹窋行御史大夫事。高后本紀八年劉敞曰按表及周昌傳高后四年窋為御史大夫誅諸呂後免則非行也疑此紀誤

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三王世家

行太常事太中大夫劉歆。孝平王后傳

汾陽侯靳石為太常行太僕事。功臣表下閭

韓延年為太常行大行令事。

行大鴻臚事少府樂成。霍光傳

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三王世家

少府忠行廷尉事。

王溫舒爲右輔行中尉事。

留侯張良行太子少傅事。

黃霸廷尉行丞相長史事。

蓋寬饒遷諫大夫行郎中戶將事。

王尊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

劉德宗正行京兆尹事。

翟義南陽都尉行太守事。

王尊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並本傳

守如濟曰諸官初加皆試守一歲遷爲眞食全奉

朱雲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本傳

光祿大夫劉辟彊守長樂衛尉。楚元王傳

守少府蕭望之。蕭望之傳

蕭育泰山太守入守大鴻臚同

執金吾任宏守大鴻臚哀紀

御史臣光守尙書令三王世家

趙廣漢京輔都尉守京兆尹

龔勝光祿大夫守右扶風

王訢爲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出駐車拜訢爲眞

薛宣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眞

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滿歲爲眞並本傳

守丞相長史邊通張湯傳

守軍正丞胡建

守廷尉史路溫舒

張敞守太原太守

王尊守京輔都尉並本傳

茂陵守令尹公原涉傳



華陰守丞嘉。朱雲傳。

假攝也。

漢二年拜曹參爲假左丞相。人屯兵關中。本傳。

假稻田使者燕倉。昭紀。

趙无國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本傳。

軍候假丞杜勳。陳湯傳。

### 宿衛

漢二年六月漢王還櫟陽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高紀。

高帝崩陳平畏讒固請之得宿衛。陳平傳。

高后二年齊哀王遣弟章入宿衛於漢封朱虛侯四年封章弟興居爲東牟侯皆宿衛長安。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文帝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周勃傳。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本傳。

終軍曰得列宿衛食祿五年。本傳。

王臧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郎中令。申公傳。

張安世輔政宿衛十有三年封爲富平侯張湯傳

昭帝時燕王旦上書願歸符璽入宿衛本傳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宿衛武帝三十餘年宣紀

陽城侯劉德親行謹厚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年楚元王傳

魏相奏張安世子延壽重厚可以爲光祿勳領宿衛臣張湯傳

楊惲與孫會宗書曰幸賴先人餘業得備宿衛本傳

馮參爲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本傳

孔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本傳

成帝詔曰車騎將軍王音宿衛忠正勤勞王家元后傳

元后益封孔光詔曰博山侯光宿衛四世世爲傅相光祿勳豐宿衛三世奉車都尉甄邯宿衛勤勞建議

定策王莽傳

待詔

尙方待詔郊祀志

待詔金馬門公孫宏劉向馮商張子儒華龍柳褒

侍詔公車。東方朔朱買臣谷永

待詔承明之庭。揚雄

待詔殿中。韓生以易召待詔殿中

待詔五作宮。執金吾廣意

待詔丞相府。劉德

待詔宦者署。東方朔蘇武劉歆翼奉

待詔黃門。李尋梁邱賀

武帝詔求能為韓詩者。召蔡義待詔。蔡義

伍宏以醫待詔。董賢

吾邱壽王以善格五待詔。本傳

宣帝詔見王褒。以為待詔。何武傳

魏相奏言知音善鼓琴者趙定龔德。皆召見待詔。王褒傳

本草待詔。郊祀志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郊祀志

上計

孝武元封五年三月至泰山增封。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本紀師古曰若今之諸州計帳也。

太初元年春受計於甘泉。本紀下同。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修封祀明堂。因受計。

太始四年三月行幸泰山。因受計。

孝宣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非實者按之。使真偽毋相亂。本紀。

徐天麟謹按通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

嚴助願奉三年計最。本傳如淳曰。舊法當使丞奉計。今躬自願入奉也。

京房為魏郡太守。自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本傳。

張蒼為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蕭何為相國。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本傳。

司隸校尉奏丞相衡位三公。領計簿。而專地盜土。匡衡傳。

郝賢坐為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功臣表。

# 西漢會要卷三十七

職官七

秩祿

萬石。穀月三百五十斛

太師。

丞相。

前後左右將軍。並百官表下同

中二千石。師古曰中二千石實得二千石也。中之言滿也。月得百八十斛。是為一歲。凡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言二千石者舉成數耳。

太常。

太僕。

宗正。

太傅。

太尉。

光祿勳。

廷尉。

大司農。

衛尉。

少府。

宋徐天麟撰

太保。

御史大夫。

大鴻臚。

少府。

衛尉。

大鴻臚。

少府。

執金吾。

眞二千石。徐天麟謹按：外戚傳：俗華秩視眞二千石。在中二千石之下。二千石之上。師古曰：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一歲凡得千八百石。又按：如瀉注：汲黯傳亦云：諸侯相秩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

斛。臣瓚注：詹事引茂陵書：秩眞二千石。而百官表乃亡此秩。欠考。東京則有此秩矣。

二千石。師古曰：穀月百二十斛。一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

太子太傅。荀悅漢紀自太子太傅至扶風比二千石。

將作少府。

中二千石。

水衡都尉。

右扶風。

右輔都尉。

中壘校尉。

越騎校尉。

射聲校尉。

石在郡守上。

太子少傅。

大長秋。

長信少府。

京兆尹。

京輔都尉。

司隸校尉。荀悅漢紀校尉並比二千石。

屯騎校尉。

長水校尉。

虎賁校尉。

郡太守。增秩者爲中二千石。元帝建昭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長信中太僕。

詹事。茂陵書秩眞二千石。

長樂少府。建平四年。四太

典屬國。

左馮翊。

左輔都尉。

城門校尉。

步兵校尉。

胡騎校尉。

諸侯相。初金印。吳楚反後改銀印。初直二千。

諸侯太傅。

中少府。

大郡都尉。元帝紀。

大內。史記孝景本紀。

比二千石。穀月百斛。

丞相司直。

五官中郎將。

虎賁中郎將。

奉車都尉。

郡都尉。

千石。穀月九十斛。

丞相長史。

將軍長史。

衛尉丞。六典注。比千石。

西漢會要卷三十七

諸侯御史大夫。

左曹。

州牧。朱博傳。秩真二千石。

護軍都尉。

左中郎將。

監羽林中郎將。

駙馬都尉。

太司馬長史。

太常丞。

太僕丞。

諸侯中尉。哀帝曰。傳相中尉皆國二千石。

右曹。

長陵令。呂后六年。秩長陵令二千石。

光祿大夫。亡印綬。增秩者為中二千石。

右中郎將。

西域都護。

騎都尉。

御史中丞。

光祿丞。

太鴻臚丞。

三七九

宗正丞

執金吾丞

廷尉右監荀悅漢紀正監秩比千石

萬戶縣令

比千石穀月八十斛

太中大夫

郎中騎將

八百石成帝陽朔二年除吏八百石秩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

比八百石

諫大夫

六百石穀月七十斛

將作少府丞

廷尉左平

左馮翊丞

太司農丞

廷尉正監

諸侯郎中令

郎中車將

謁者僕射

三八〇

少府丞

廷尉左監

諸侯僕武帝損郎中令秩千石僕秩亦千石

郎中戶將

期門僕射

水衡都尉丞

京兆丞

京輔都尉丞



左輔都尉丞

州刺史

萬戶縣令

太子庶子

公車司馬令

家馬令

騎馬令

式道右候

外史

比六百石穀月六  
十斛

博士

右中郎

太子洗馬

五百石成帝陽朔二年除吏五百石  
秩李奇曰除五百就四百

右輔都尉丞

郡太守丞

朔方刺史

太常掌故韞錯  
傳

大廐令

車府令

駿馬令

式道中候

閭師

議郎

五官中郎

謁者

郡長史

郡都尉丞

太子門大夫

武騎常侍司馬相  
如傳

未央令

路輪令

式道左候

廩犧令

左中郎

戊己校尉

縣長

四百石穀月五  
十斛

縣丞

比四百石穀月四  
十五斛

五官侍郎

三百石穀月四  
十斛

次縣長

比三百石穀月三  
十七斛

五官郎中

二百石穀月三  
十斛

左馮翊卒史黃霸  
傳

比二百石穀月二  
十七斛

百石穀月十  
六斛

御史屬史記匡  
衡傳

縣尉

左侍郎

左郎中

縣丞

左右內史卒史

右侍郎

右郎中

縣尉

郡國五經卒史

大行卒史。以上儒林傳。

長安游徼。

長安獄吏。以上廣漢傳。

比百石。

斗食。百石以下有斗食之秩。師古曰：斗食者言一歲不滿百石。日食一斗二升。

佐史。漢官名。師古曰：斗食謂佐史也。以上並百官表。

增秩

汲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本傳。

詔增符璽郎秩二等。霍光傳。

宣帝時二千石有治理効。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循吏傳：如澹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功德茂異，乃得滿秩。

王成爲膠東相，治甚有聲。宣帝最先褒之。下詔曰：膠東相成治有異等，其賜成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

潁川太守黃霸，秩以八百石居，以治行褒揚，秩中二千石。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百姓興利，又爲河南太守，治行第一，數增秩賜金。以上並本傳。

周堪召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此類甚多，舉一爲例。

小黃令焦延壽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借畱，有詔許增秩畱。京房傳。

馮野王爲大鴻臚，王舅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馮奉世傳。

班伯遷水衡都尉秩中二千石敘傳

蕭咸爲宏農河東太守所居有政迹數增秩賜金

蕭由遷江夏太守平江賊成重等有功增秩並蕭望之傳

陳立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居西南夷傳

元始元年賜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真平紀

### 益吏祿

孝惠卽位詔曰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

孝宣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在益吏百石

以下奉十五章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孝成綏和元年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以上並本紀

### 班序

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太傅位在三公上百官表

武帝以衛青爲大將軍位在公上通志職官略

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蔡質漢儀

舊列侯奉朝請者。位次三公。後漢百官志

元壽二年。賜大司馬位在司徒上。

御史大夫位上卿。

前後左右將軍位上卿。

詹事位在長秋上。

中太僕位在正卿太僕上。

給事中位次中常侍中。以上並百官表

故事司隸校尉位在司直下。其有所會。居二千石前。翟方進傳

諸侯羣臣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傳曰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

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引諸侯王

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叔孫通傳

諸侯王。

太傅。

大司馬。

相國。

太保。

御史大夫。

太師。

丞相。

大將軍。

列將軍兼官。

列侯奉朝請。

衛尉。

宗正。

少府。

執金吾。

京兆尹。

典屬國。

潁川三河太守。

高密等侯。

關內侯。

城門校尉。

光祿大夫。非中二千石者，敘在三輔都尉下。

三輔都尉。

特進。

太常。

太僕。

大司農。

長信少府。

太子太傅。

左馮翊。

將作少府。

齊楚等相。

太子少傅。

丞相司直。與州郡敘，則居刺史守相上。

八校尉。

御史中丞。與刺史守相敘，則居其上。

五官左右中郎將。

列將軍。

光祿勳。

廷尉。

大鴻臚。

中少府。

水衡都尉。

右扶風。

就國侯。

東海等太守。

太子詹事。

司隸校尉。與州郡敘，則居刺史守相上。

驥粟都尉。

丞相長史。

羽林中郎將。

護軍都尉。  
騎都尉。  
太中大夫。  
諸侯太傅。  
郡都尉。  
屬國都尉。  
郎中戶將。  
諸侯內史。  
博士。  
公車司馬令。  
長安令。  
尙書丞郎。  
從事中郎。  
三輔丞。

西漢會要卷三十七

奉車都尉。秩光祿大夫者。在關內侯下。  
尙書令。  
尙書僕射。  
十三州刺史。與守相鈇。則居其上。  
關都尉。  
西域副校尉。  
郎中騎將。  
諫大夫。  
九卿列卿丞。  
將軍長史。  
千石令。  
議郎。  
太史令。  
六百石令。

駙馬都尉。  
西域都護。  
尙書。  
朔方刺史。  
農都尉。  
郎中車將。  
諸侯中尉。  
太子家令。  
謁者僕射。  
廷尉正監。  
黃門侍郎。  
五官左右中郎。  
廷尉平。  
五百石長。

三八七

郡司馬長史。

五官左右侍郎。

太守丞。

都尉丞。

三百石長。

侍御史。

太子門大夫。

五官左右郎中。

太子庶子。

中庶子。

太子舍人。

太子洗馬。

羽林郎。以上百官表。

蠻夷敘位

孝宣甘露二年。匈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奉國珍朝。三年正月。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聖王之制。施德行禮。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詩云。率禮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陛下聖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匈奴單于鄉風慕義。舉國同心。奉珍朝賀。自古未有也。單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下。太子太傅蕭望之。以為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外夷稽首稱藩。中國遜而不臣。此則羈縻之誼。謙亨之福也。書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亡常。如使匈奴後嗣。卒有烏竄鼠伏。闕於朝享。不為畔臣。信讓行乎蠻貉。福祚流於無窮。萬世之長策也。天子采之。下詔曰。蓋聞五帝三王。教化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單于稱北藩。朝正朔。朕之不逮。德不能宏覆。其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而不名。宣紀



之及  
傳·望

西漢會要卷三十七



# 西漢會要卷三十八

宋徐天麟撰

## 職官八

### 使外國

孝武建元中。月氏怨匈奴。漢乃募能使者。張騫以郎應募。使月氏。張騫傳

元封五年。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使絕國者。本紀

天漢元年。遣蘇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畱在漢者。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募士斥候百餘人

俱。蘇武傳

叩祚願爲內臣妾。孝武乃拜司馬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者王然于壺充國。呂越人。馳四乘之傳。以賂西南夷。至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司馬相如傳

天子聞張騫之言。欲從蜀求大夏道。乃令因蜀犍爲發閒使。數道並出。出驩。出徠。出徙。音斯。出犍。出犍。張騫傳古曰

閒使者求閒隙而行。又副通傳。注閒使謂使人伺閒隙而單行。

孝昭始元六年移中監蘇武前使匈奴。留十九歲乃還。奉使全節。以武為典屬國。本紀

宣帝時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趙充國傳

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衛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馮奉世傳

元帝初元五年衛司馬谷吉使匈奴不還。本紀

建昭三年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矯發戊巳校尉田屯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斬

其首傳詣京師。本紀

蕭育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師古曰時令校尉為使於匈奴而育為之副故授副校尉後復為中郎將使匈奴蕭咸為中郎將使匈奴

蕭由遷謁者使匈奴副校尉。蕭望之傳

金參使匈奴中郎將。金日磾傳

行水災流民

孝武元狩三年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方今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毋令重

困吏民有賑救飢民免其扞者具舉以聞。並本紀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終軍奏偃矯制顛行非奉使體。終軍傳

孝昭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毋種食者。

孝宣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

孝成建始三年九月詔乃者郡國被水災流殺人民遣諫大夫林等循行天下。

河平四年三月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發財賑貸避水它郡國所在冗食之舉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並本紀

平當行流民幽州奉使者十一人爲最。本傳

陽朔二年秋關東大水流民欲入關者勿苛留遣諫大夫博士分行視九月奉使者不稱。

鴻嘉四年正月詔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

孝哀初卽位詔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並本紀

### 舉賢觀風

孝武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召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寃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

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孝昭始元元年遣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問民所疾苦冤失職者

孝宣元康四年遣太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

本始元年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  
孝元初元元年詔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詔臨遣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耆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謙遜有行義者各一人

孝平元始四年遣太僕王憚等八人又置副假節分行天下覽觀風俗

以上並本紀

### 舉冤獄

治獄使者內謁者令郭穰

宣紀

孝宣五鳳四年四月日有蝕之詔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

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紀本

孝成鴻嘉元年詔曰方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宏農冤獄紀本

成帝初卽位孔光爲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賑贍流民奉使稱旨傳本

雜遣使

吳楚反以爰盎爲太常奉宗廟使吳王吳王弟子德侯爲宗正輔親戚使吳王漢傳

宣帝時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食貨志

稻田使者燕倉昭紀

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漕志

李尋以騎都尉使護河隄李尋傳

成帝時河決館陶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漕志下同

鴻嘉四年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行視圖方略馮野王以故二千石使行河隄馮野王傳

平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平當傳

河平三年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孝平元始元年遣諫大夫行三輔舉籍吏民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償其直

元始二年使謁者大司馬掾四十四人持節行邊兵。

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遣使者捕蝗。並本紀

奉使矯制<sup>上</sup>

武帝卽位汲黯爲謁者東粵相攻上使黯往視之至吳而還報曰粵人相攻固其俗不足以辱天子使者河內失火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臯上賢而釋之。本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誦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藏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執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于名采譽此明聖所



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誅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顯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卽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

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功臣表

宣帝元康元年。上令羣臣舉可使西域者。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衛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會故莎車王弟呼屠徵與旁國共殺其王萬年。及漢使者奚充國自立爲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敵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絕不通。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間。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更立它昆弟子爲莎車王。諸國悉平。威振西域。奉世乃罷兵。以聞。帝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于它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以爲可。獨少府蕭望之以爲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卽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爲比。爭逐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爲國家生事于夷狄。漸不可長。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以奉世爲光祿大夫。馮奉世及西域傳



# 西漢會要卷三十九

## 職官九

### 奉使矯制下

宋徐天麟撰

元帝建昭三年。使西域都護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共誅斬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始郅支單于困辱使者。上書驕慢。湯爲人沈勇。有大慮。多策謀。喜奇功。每過城邑山川。常登望。旣領外國。與延壽謀曰。夷狄畏服大種。其天性也。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且其人剽悍。好戰伐。數取勝。久蓄之。必爲西域患。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蠻夷無金城強弩之守。如發屯田吏士。毆從烏孫衆兵。直指其城下。彼亡則無所之。守則不足自保。千載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壽亦以爲然。欲奏請之。湯曰。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延壽猶與不聽。會其久病。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延壽聞之。驚起欲止焉。湯怒。按劍叱延壽曰。大衆已集會。豎子欲沮衆邪。延壽遂從之。部勒

行陳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延壽湯上疏自劾奏矯制。陳言兵狀。遂斬單于首。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邳支單于囚殺使者。吏士以百數。事暴揚外國。傷威毀重。羣臣皆閔焉。陛下赫然欲誅之意。未嘗有忘。西域都護延壽。副校尉湯。承聖指倚神靈。總百蠻之君。檻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絕域。遂蹈康居。屠五重城。蹙歙侯之旗。斬邳支之首。縣旌萬里之外。揚威昆山之西。掃谷吉之恥。立昭明之功。萬夷懼伏。莫不懼震。呼韓邪單于見邳支已誅。且喜且懼。鄉風馳義。稽首來賓。願守北藩。累世稱臣。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羣臣之勳莫大焉。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獫狁。而百蠻從。其詩曰。曄曄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荊來威。易曰。有嘉折首。獲匪其醜。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從也。今延壽湯所誅震。雖易之折首。詩之雷霆。不能及也。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司馬法曰。軍賞不踰月。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蓋急武功重用人也。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宴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延壽湯既未獲受祉之報。反屈捐命之功。久挫於刀筆之前。非所以勸有功勵戎士也。昔齊桓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糜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僅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母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

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彊於大宛，邽支之號，重于宛王，殺使者罪甚於雷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且常惠隨，欲擊之烏孫，鄭吉迎自來之日，逐猶皆裂土受爵，故言威武勤勞，則大於方叔吉甫，列功覆過，則優於齊桓貳師。近事之功，則高於安遠長羅，而大功未著，小惡數布，臣竊痛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曰：匈奴邽支單于，背畔禮義，畱殺漢使者吏士，甚逆道理，朕豈忘之哉！所以優游而不征者，重動師衆，勞將率，故隱忍而未有云也。今延壽湯睹便宜乘時利，結城郭諸國，擅興師，矯制而征之，賴天地宗廟之靈，誅討邽支單于，斬獲其首，及閼氏貴人名王以下千數，雖踰義干法，內不煩一夫之役，不開府庫之藏，因敵之糧，以贍軍用，立功萬里之外，威震百蠻，名顯四海，爲國除殘，兵革之原息，邊竟得以安，然猶不免死亡之患，罪當在於奉憲，朕甚閔之。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召顯以爲邽支本亡逃失國，竊號絕域，非眞單于。元帝取安遠侯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乃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食邑各三百戶，加賜黃金百斤，告上帝宗廟。大赦天下，拜延壽爲長水校尉，湯爲射聲校尉。

陳湯傳

矯節僞節附

周勃欲入北軍，襄平侯紀通尙符節，乃令持節矯內勃北軍。

呂后紀

少帝令謁者持節勞劉章。章欲奪節，謁者不肯。章乃與載，因節信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入北軍。同上。

汲黯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本傳。

戾太子使舍人無且持節入未央宮。戾太子傳。

征和二年，衛太子擅發兵，盧賀坐受太子節，掠死。功臣表。

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太子敗，安坐受太子節，懷二心，腰斬。

劉屈氂傳。

### 考課

公卿課羣吏。

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以傅奏其言，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

賞賜。本紀。

丙吉曰：歲竟，丞相課其殿最，奏行賞罰。丙吉傳。

地節四年，詔令郡國歲上繫囚臣掠笞若庖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本紀。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

者，按之，使真偽毋相亂。本紀。

孝元使尙書選第中二千石。而大鴻臚馮野王行能第一。本傳。

陳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陳萬年傳。

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大司農奏課連最。敘傳。

谷永薦薛宣疏曰。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不敢過稱。薛宣傳。

光祿第郎從官

孝元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本紀。

光祿勳舉何武四行。本傳。

博士選三科。

成帝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尙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大傅。孔光傳。

孔光以高第爲尙書。同上。

州課郡。

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賈誼傳。

兒寬爲左內史。有軍發以負租課殿當免。民恐失之。輸租不絕。課更以最。本傳。

刺史以六條問事。百官公卿表注。

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朱博傳

宣帝厲精爲治。二千石有治理効。輒以璽書勉厲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循吏傳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召守京兆

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効乏軍興。連貶秩。有詔歸潁川太

守官。以八百石居郡中。愈治。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黃霸傳

朱邑爲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朱邑傳

尹翁歸爲扶風盜賊課常爲三輔最。尹翁歸傳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斷獄大減。爲天下最。韓延壽傳

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常爲第一。荊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賜黃金四十斤。召信臣傳

何武爲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免。何武傳

天水太守陳立。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西南夷傳

陳萬年廣陵太守。高第入爲右扶風。陳萬年傳

鄭昌遷淮陽相。以高第入爲右扶風。鄭宏傳

郡課縣



秋冬課吏。尹翁歸傳。

卜式爲成臯令。將漕最。拜齊太傅。卜式傳。

義縱補上黨郡中令。縣無逋事。舉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義縱傳。

趙廣漢爲翟陽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趙廣漢傳。

張敞拜膠東相。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張敞傳。

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尹賞傳。

何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何武傳。

焦延壽爲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舉最當遷。京房傳。

朱博樸陽令。徙雲陽平陵三縣。以高第入爲長安令。朱博傳。

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

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蕭育傳。

功次

周仁爲太子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周仁傳。

衛綰爲郎。功次。遷中郎將。衛綰傳。

石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石奮傳。

趙禹以刀筆吏積勞爲御史。趙禹傳。

兒寬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兒寬傳。

田廣明以郎爲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田廣明傳。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被陽令。王訢傳。

馮奉世爲郎。昭帝時。以功次補武安長。馮奉世傳。

馮野王爲太子中庶子。以功次補當陽長。馮野王傳。

馮遂爲美陽令。功次遷長樂屯衛司馬。馮遂傳。

馮譚以孝廉爲郎。功次補天水司馬。馮譚世傳。

薛恭本郡孝者。功次稍遷。薛宣傳。

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平當傳。

元帝數召見京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爲不可。

行。唯御史大夫鄭宏、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後善之。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爲奏事。以防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它郡人。自第吏千石以下。歲竟乘傳奏事。天子許焉。房自知數以論議爲大臣所非。內與石顯五鹿充宗有隙。不欲遠離左右。及爲太守。憂懼。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己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房未發。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豐。因郵上封事。房去月餘。竟下獄。京房傳

### 官稱

大府。杜周傳。師古曰。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張湯傳。又注云。大府。丞相府也。二說不同。

二府。劉向傳。如淳曰。二府。丞相御史也。

兩府。杜周傳。如淳曰。丞相御史府也。

四府趙充國傳四府舉

五府趙充國傳五府復舉辛湯

從官元紀從官親近天子常侍從者皆是也

中都官百官表司隸校尉侍御從中都官

中朝劉輔傳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

外官謂終軍傳古曰

左官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應劭曰左官道上

郡將嚴延年傳延年新將師古曰謂郡

主郡吏繼錯傳師古

府官賈馮傳師古曰

# 西漢會要卷四十

宋徐天麟撰

## 職官十

### 集議上

#### 議立君

高后四年詔曰。皇帝疾久不已。不可屬天下。其議代之。羣臣頓首奉詔。本紀

漢大臣使人迎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皆曰。願稱疾無往。中尉宋昌進曰。大王勿疑也。文紀。張武宋昌皆代邸官。故與

此議

代王入代邸。羣臣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云云。臣謹請陰安侯。頃王后。兄仲妻也。琅琊王。劉澤也。列侯吏二千石議。大王

高皇帝子宜爲嗣。文紀

元平元年。昭帝崩。亡嗣。羣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郎有上書言。王不可以承宗廟。霍光承皇太后詔。召

昌邑王既至。卽位行淫亂。光遂召丞相御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羣臣皆驚愕。失色。田延年曰。今日之議不得旋踵。於是議者皆叩頭曰。唯將軍令。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尙書令讀奏曰。丞相臣敞等云云。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蒼等議。當廢。太后詔歸賀昌邑。光坐庭中。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廣陵王已前不用。及燕刺王反誅。其子不在議中。近親唯有皇曾孫。光遂與丞相上奏皇太后。詔曰。可。霍光傳

議儲嗣

文帝元年。有司請蚤建太子。詔曰。其安之。有司固請。更議不宜。上乃許之。本紀

成帝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孔光。右將軍廉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王誰宜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中山王宜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遂立定陶王爲太子。孔光傳

議宗廟

高后七年。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弟兄姊也。號諡不稱。其議尊號。丞相臣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高后紀

孝景元年。詔曰。其爲孝文皇帝廟爲昭德之舞。以明休德。其與丞相列侯中二千石禮官具禮儀奏。丞

相臣嘉等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帝廟宜爲帝者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制曰可。景紀

宣帝卽位。詔丞相御史曰。孝武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於是羣臣大議庭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夏侯勝獨曰。不宜立廟樂。公卿共難勝曰。此詔書也。勝曰。詔書不可用也。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爲世宗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夏侯勝傳

本始元年。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諡。歲時祠。其議諡。置園邑。本紀

元帝時。貢禹奏言。古者天子七廟。今孝惠孝景廟皆親盡。宜毀。及郡國廟不應古禮。天子是其議。永光四年。乃下詔先議罷郡國廟。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丞相元成。御史大夫鄒宏。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皆曰宗廟在郡國宜亡。修。臣請勿復修。奏可。因罷郡國廟。後月餘。復下詔曰。祖宗之廟。不敢自顯。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元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以爲高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世世不毀。承後屬盡者宜毀。今宗廟異處。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廟。而序昭穆如禮。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二十九人。以爲孝文宜爲帝者。太宗之廟。廷尉忠以爲孝武宜爲世宗之廟。諫大夫尹更始等十八人。以爲皇考廟非正禮。宜毀。於

是上重其事。依違者一年。乃下詔曰云云。其正禮儀。元成等奏曰。祖宗之廟。世世不毀。繼祖以下五廟而迭毀。云云。奏可。後歲餘元成薨。匡衡爲丞相。上詔問衡。議欲復之。衡深言不可。久之遂盡復所罷寢廟園。皆修祀如故。哀帝卽位。丞相光。大司空武。奏言迭毀之次。當以時定。臣請與羣臣雜議。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孝武皇帝親盡宜毀。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舜。中壘校尉歆。議可。至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皇考廟本不當立。又南陵雲陵園陵名未正。謹與大司徒宴等百四十七人議。請皇考廟毀勿修。罷南陵雲陵爲縣。奏可。韋元成傳

議郊祀

孝文十五年。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本紀

元狩二年。天子郊雍。詔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令談祠官寬舒等議云云。於是天子遂東立后土祠。如寬舒等議。郊祀志

李延年以好音見。上善之。下公卿議曰。民間祠有鼓舞樂。今郊祀而無樂。豈稱乎。公卿曰云云。同上

成帝初卽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奏言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願與羣臣議定。奏可。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爲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等五十人。以爲宜徙。



於是衡譚奏議曰。今議者五十八人。其五十人言當徙。八人以爲不宜。宜於長安定南北郊。天子從之。上同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奏可。後莽又奏言。臣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宜令墜祇稱皇墜。后祇兆曰廣時。奏可。上同

### 議典禮

文帝十五年。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郊祀志

武帝建元元年。議立明堂。本紀又見申公傳

元朔元年。詔曰。朕欲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本紀

五年。詔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員。丞相宏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云云。儒林傳序

元鼎四年六月。汾陰得寶鼎。迎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尊寶鼎。天子曰。鼎曷爲出哉。有司皆言鼎宜視宗禰廟。藏於帝庭。以合明應。制曰可。郊祀志下同

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體。而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對曰云云。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上爲封祠器視羣儒。於是盡罷諸儒弗用。

帝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上乃自制儀。頗采儒術以文焉。褚大與兒寬議封禪於上前。大不能及。兒寬傳

元封七年。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廢壞。宜改正朔。上乃詔御史大夫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云云。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律歷志

宣帝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爲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上議曰。今此鼎細小。不宜薦見於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郊祀志

石渠論五經同異。見圖書條

司隸校尉涓勳。奏言丞相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諄逆順之理。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正國法度。議者以爲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翟方進傳

哀帝卽位。有詔問丞相大司空。定陶共王太后宜當何居。光議以爲定陶太后宜改築宮。大司空何武

曰可居北宮。上從武言。孔光傳

傅太后欲與成帝母俱稱尊號。羣下多順指言宜立尊號。唯師丹與孔光持不可。上重違大臣。又內迫傅太后。依違者連歲。同上

### 議封建

漢五年。詔諸侯王視有功者立以爲燕王。荆王。臣信等十人。皆曰太尉盧綰功最多。請立以爲燕王。六年。詔齊其復以爲諸侯。及擇寬惠修絜者王齊。荆地。韓王信奏請云云。

十一年。詔王相國通侯吏二千石。擇可立爲代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恆請立以爲代王。

詔擇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恆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

詔王相國擇可立爲淮南王者。羣臣請立子長爲王。

十二年。詔朕欲復立吳王。其議可者。長沙王臣等言沛侯濞重厚。請立爲吳王。

詔諸侯王議可立爲燕王者。長沙王臣等請立子建爲燕王。以上並高紀

武帝元狩六年。大司馬臣去病。請定王子位。制曰下御史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謹與二千石臣賀等議。制曰更議。丞相御史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

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云云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青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奏畱中不下臣青翟等竊與列侯臣壽成等二十七人議制曰立皇子閔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三王世家

昌邑王賀薨豫章太守廖奏言宜以禮絕賀以奉天意願下有司議議皆以爲不宜爲立嗣昌邑王傳

### 議功賞

漢五年列侯畢已受封奏位次皆曰平陽侯曹參功最多宜第一關內侯鄂千秋時爲謁者進曰羣臣議皆誤蕭何當第一曹參次之上曰善乃令何第一何功雖高待鄂君乃得明於是因鄂千秋故所食關內侯邑二千戶封爲安平侯蕭何傳

高后二年詔曰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穎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云云奏可本紀

馮奉世擊莎車王自殺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世不宜受封上善望之議馮奉世傳

甘延壽陳湯斬郅支單于既至論功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爲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宜尊寵爵位以勸有功於是天子下詔

曰其赦延壽湯罪勿治詔公卿議封焉議者以爲宜如軍法捕斬單于令匡衡石顯以爲邳支非眞單于元帝取鄭吉故事封千戶衡顯復爭迺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內侯陳湯傳

成帝旣罷昌陵以長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當又以爲長雖有善言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不正

左遷鉅鹿太守後遂封長平當傳



#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宋徐天麟撰

職官十一

集議下

議民政

文帝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阡於死亡其議所以振貸之本紀

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十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無有所隱同上

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亡得挾弓弩使上下其議吾邱壽王對曰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宏詘

服焉吾邱壽王傳

元鼎六年上曰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澇志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本紀詳見鹽鐵條

元帝時貢禹言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

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食貨志下

禹以爲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本傳

成帝建始三年。京師民無故相驚。言大水至。召公卿議。大將軍鳳以爲云云。羣臣皆從鳳議。左將軍王

商獨曰。必訛言也。上乃止。王商傳

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

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師丹傳

議法制

孝文二年。詔丞相太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朕甚弗取。其議。丞相周

勃陳平奏。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使文帝復曰。云云。朕未見其便。宜熟計之。平勃乃曰。臣等謹奉詔。刑法志

志

十三年。制詔御史。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言。臣謹議云云。臣昧死請。制曰可。刑法志

景帝元年。詔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

相議曰。云云。本紀

宣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皆得以差入穀。八郡贖罪。事下有司。蕭望之與少府李疆議云



云於是天子復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敝敝曰云云疆復對曰不便遂不施敝議蕭望之傳

議同姓

淮南王長謀反召至長安丞相臣蒼典客臣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

昧死言長常棄市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與列侯二千石議臣蒼臣敬臣逸臣福臣賀昧死言臣謹

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宜論如法史記淮南王傳

元胡中肥如令郢人昆弟上書具言燕王定國事下公卿皆議曰當誅上許之燕王澤傳

淮南王安反衡山王賜淮南王弟當收坐有司請逮捕衡山王上曰諸侯各以其國為本不當相坐與

諸侯王列侯議趙王彭祖列侯遜等四十三人皆曰云云膠西王端議曰云云丞相宏廷尉湯以聞本傳

議大臣

始元四年桑宏羊子遷亡過父故吏史吳會赦吳得自出繫獄廷尉少府雜治反事丞相車千秋召

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議問吳法明日千秋封上衆議大將軍光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遂下

少府廷尉獄杜延年傳

蕭望之劾奏韓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為延壽所奏今復舉延壽罪衆庶皆以臣懷不正之心侵冤

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復後誣愬典法大臣，欲以解罪。

狡猾無道，竟坐棄市。延壽傳

定陵侯漕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酒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

大司空武議，酒始等於法無以解，請論。孔光議以爲不當坐，有詔。光議是。孔光傳

哀帝初，薛宣子況賅客楊明，創申咸，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明皆棄市。廷尉以爲完爲城旦。上

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丹，以中丞議是。白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薛宣傳

哀帝時，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尙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下將軍中朝者議。左

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爲嘉應迷國不道法。光祿大夫諸吏給事中龔

勝獨書議曰：嘉迷國不疑，今舉相等過微薄。日暮議者罷，明日復會。左將軍祿問勝君議亡所據，今奏

當，上宜何從。勝曰：將軍以勝議不可者，通劾之，遂可。光奏，光等請詔嘉詣獄，制曰：驃騎將軍御史大夫

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衛尉雲等五十人，以爲如光等言可許。議郎龔等以爲宜奪爵士免爲庶

人，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爲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

詣廷尉詔獄。龔勝王嘉傳

傳太后怨傅喜，使孔鄉侯晏風丞相令奏免喜侯。朱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元議。元博奏請免爲庶人。

上疑博元承指。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雜問。宣等劾奏。博宰相。元上卿。晏以外親不忠不道。臣請詔謁者召博元晏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矯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晏宜與博元同罪。罪皆不道。上減元死罪三等。削晏戶四分之一。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朱博傳

### 議邊事

孝文卽位。將軍陳武議曰。南粵朝鮮宜用征伐。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且無議軍。律書

四年。單于遣漢書。書至。漢議擊與和親。執便。公卿皆曰。和親甚便。漢許之。匈奴傳

景帝時。匈奴徐盧等五人降漢。上欲侯之。周亞夫曰。云云。上曰。丞相議不可用。本傳詳見處降條

武帝時。匈奴求和親。羣臣議上前。博士狄山曰。和親便。上問御史大夫張湯。湯曰。此愚儒亡知。張湯傳

元光二年。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大行王恢議曰。不如勿許。御史大夫韓安國議曰。不如和親。羣臣

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明年。馬邑豪聶壹言。匈奴可誘以利致之。上召問公卿。大行王恢對曰。擊

之便。御史大夫安國曰。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勿擊。便。恢曰。不然。擊之便。安國曰。不然。

勿擊。便。恢曰。不然。云云。上曰。善。迺從恢議。韓安國傳

中大夫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

言不便。公孫宏曰云云。朱買臣難誦宏。遂置朔方。本假計也。主父偃傳。

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尙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西域傳。

太初元年。李廣利詣宛取馬。二歲人少。不足以拔宛。其夏漢亡浞野之兵於匈奴。公卿議者皆願罷宛。

李廣利傳。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下詔曰。乃者以縛馬書徧視丞相御史二千石諸大夫郎爲學者。乃至郡屬國。

都尉成忠趙破奴等。皆以虜自縛其馬不祥甚哉。或以爲欲以見彊。西域傳。

神爵元年。趙充國擊羌虜。欲以威信招降罕开及劫掠者。解散虜謀。徼極乃擊之。辛武賢奏言云云。天

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爲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天

子下其書。公卿議者咸以爲不先破罕开則先零未可圖也。上乃拜武賢爲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

册。以書敕責充國。趙充國傳。

充國上屯田奏。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議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

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後將軍數畫軍策。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趙充國傳。

甘露二年。匈奴歎塞。詔有司議。咸曰禮儀宜如諸侯。王稱臣。昧死再拜。位次諸侯。王詔曰。其以客禮待

之。位在諸侯王上。宣紀。

匈奴來朝。詔公卿議其儀。丞相霸、御史大夫定國議曰：「其禮儀宜如諸侯。土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爲位在諸侯王上。天子采之。」蕭望之傳

初元元年。方、珠崖反。本紀作三年上與有司議大發軍。待詔賈捐之建議以爲不當擊。上使侍中王商詰問捐

之。捐之對奏。上以問丞相御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爲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爲捐之議是。上乃從之。賈捐之傳

之傳

甘延壽、陳湯上疏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橐街。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宜

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宜縣。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永光二年。隴西羌反。詔召丞相韋元成、御史大夫鄭宏、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接、左將軍許嘉、右將軍馮

奉世入議。馮奉世傳

呼韓邪單于上書願保塞。請罷邊備。塞吏卒。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

不可許。上問狀。應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事。匈奴傳

河平元年。匈奴使者伊邪莫演言欲降。下公卿議。議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祿大夫谷永議。郎杜

欽以爲不如勿受。對奏。天子從之。同上

哀帝時。單于當來朝。遣使言病。願朝明年。息夫躬上奏以爲疑有他變。書奏。上引見躬。召公卿將軍大

議左將軍公孫祿以爲躬欲逆詐不可許躬倚祿曰云云臣與祿異議未可同日語也上曰善乃罷羣

臣獨與躬議息夫躬傳

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上以問公卿公卿以爲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黃門郎揚雄上書

諫天子寤焉召還使者吏報單于書而許之匈奴傳

雜錄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爲石慶老謹

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爲請者萬石君傳

成帝封濇于長平常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見上議功賞條

孔光爲御史大夫以議不中意左遷廷尉本傳

哀帝時馬宮與丞相御史雜議帝祖母傅太后諡及元始中王莽發傅太后陵徙歸定陶以民禮葬之

追誅前議者馬宮傳

董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董仲舒傳

趙充國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本傳

張禹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本傳

# 西漢會要卷四十一

## 職官十二

告寧沐

告歸高紀高祖嘗告歸之田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賜得帶綬印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

至日休吏薛宣傳師古曰冬夏之日至不省官事故休吏

五日洗沐鄭常時傳

郎官五日石慶傳

汲黯爲主爵都尉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最後嚴助爲請告汲黯傳

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谷永爲大司農病三月有司奏請免獨即時免谷永傳

琅邪太守馮野王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

宋徐天麟撰

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賜。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又二千石病。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卽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任兵馬之重。不宜去郡。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不聽。竟免野王。郡國二千石病。賜告不得歸家。自此始。馮奉世傳。

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張晏曰。山財用之。所出故取名焉。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郎。日出遊戲。或行錢得善部。師古曰。郎官之職。各有主部。楊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法令從事。楊惲傳。

孝哀初卽位。令博士弟子父母死。子寧三年。本紀。

奉朝請。朝朔。

時會朝請。宣紀。如濟曰。春秋曰。請。

丞相張禹遜位。以特進奉朝請。

傅喜位特進。奉朝請。

馮參以列侯奉朝請。



杜緩前免太常。以列侯奉朝請。

關內侯蕭望之給事中。朝朔望。坐次將軍。

萬石君奮歸老於家。以歲時為朝臣。

蘇武以著節老臣。令朝朔望。並本傳。

久任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以官為氏。倉氏庫氏。則倉庫吏之後也。其二千石長吏。亦安官樂職。然後上

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王嘉傳。

武帝即位數歲。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平準書。

孝宣地節二年。上始親政事。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至於子孫。終不改易。本紀。

宣帝以為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循吏傳。

黃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耗費甚多。皆當出於民。黃霸傳。

丞相。

蕭何曹參公孫賀。並十三年。

張蒼。孝文四年。十二月相。後元二年八月免。凡十五年。

陳平。孝惠六年相。孝文二年薨。凡十二年。

石慶。孝武元鼎五年相。太初二年薨。凡十年。

于定國。魏相。並九年。並百官表。

光祿勳。

徐自爲。二十六年。

王恬啓。二十五年。

張武。二十三年。

周仁。十三年。

于永。十六年。並百官表。

太僕。

夏侯嬰。自高帝爲沛公時。常奉車。至孝文八年薨。本傳。

廷尉。

于定國。十七年。百官表。

大鴻臚。

商邱成。十二年。百官表。

大司農。

高帝元年。執盾襄爲治粟內史。至孝景後二年。大農令惠。凡六十五年。百官表

中尉。

張歐九年。百官表

御史中丞。

咸宣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本傳

郎。

張釋之爲騎郎。十年不得調。本傳

揚雄爲郎。給事黃門。三世不徙官。本傳

尙書。

故事尙書以久轉遷。孔光傳

太樂。

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禮樂志

刺史。

故事刺史居部九歲。舉爲守相。朱博傳

郡守。

廣霸爲潁川八年。本傳。

張敞爲京兆九歲。本傳。

恩賜

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

高帝五年。奏位次。令蕭何第一。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本傳。

奏事不名。入殿不趨。

高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戶既倍。又蒙殊禮。奏事不名。入殿不趨。王莽傳。

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

高帝欲自擊陳豨。周緹泣諫。上以爲愛我。賜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死。周緹傳。

几杖不朝。

吳王濞稱疾不朝京師。及後使人爲秋請。上賜吳王几杖。老不朝。本傳。

孝武元朔二年。賜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武帝紀。師古曰。安志。皆父帝諸父列也。

天子旌旗。

梁孝王武得賜天子旌旗。從千乘萬騎。出稱警。入言趨。本傳

江都易王非。以軍功賜天子旗。本傳

祭酒。

吳王濞。賜號爲劉氏祭酒。見史記荀卿傳注

宣帝以蘇武著節老臣。號爲祭酒。本傳

外繇。

卜式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本傳

安車駟馬。

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本傳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本傳

永始中。左將軍史丹乞骸骨。賜安車駟馬歸第。本傳

大司空彭宣乞骸骨。王莽恨宣求退。故不賜安車駟馬。本傳

武庫兵。

毋將隆曰。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本傳

車屏官屬

宣帝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黃霸為潁川太守。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黃霸傳

金金常賜也。今但舉其略。

賜張良金百鎰。本傳服虔曰二十四兩曰鎰。師古曰秦以鎰名金。若漢之論斤也。

賜將軍四十金。惠紀晉灼曰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師古曰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宣帝時郡國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循吏傳

常賜

養牛

甲第

錢

東園祕器

致仕

萬石君奮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以歲時為朝臣。

周仁病免。以二千石祿歸老。

上尊酒

奴婢

繒帛

冢地

張歐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

韋賢七十餘爲相。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薛廣德爲御史大夫。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

杜延年爲御史大夫。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百斤。牛酒。加致醫藥。延年遂稱病篤。賜安車駟馬。罷就第。以上並本傳。

疏廣疏受。父子並爲師傅。俱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皆老。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

孝平元始元年。令天下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本紀。

龔勝邴漢。俱乞骸骨。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罷。太皇太后使謁者僕射策詔之曰。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事。所以恭遜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以官職之事。煩大夫。其上子若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大夫其修身守道。以終高年。賜帛及行道舍宿。歲時羊酒衣衾。皆如韓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爲郎。龔勝傳。

### 圖功臣

孝宣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帝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

名凡十一人。蘇武傳。

大司馬將軍博陸侯姓霍氏。霍光傳。

衛將軍富平侯張安世。本傳。

車騎將軍蒲維侯韓增。韓信傳。

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外戚恩澤侯表。

丞相高平侯魏相。

丞相博陽侯丙吉。

宗正陽城侯劉德。

御史大夫建平侯杜延年。

少府梁邱賀。

太子太傅蕭望之。

典屬國蘇武。以上並本傳。

初趙充國以功德與霍光等列畫未央宮。成帝時西羌有警。上思將帥之臣。追美充國。乃召黃門郎揚雄。即充國圖畫而頌之。趙充國傳。



孝平元始四年詔畫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召信臣傳



# 西漢會要卷四十三

宋徐天麟撰

## 職官十三

### 改官名

秦兼天下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百官表上

孝景中六年。更命廷尉爲大理。將作少府爲將作。大匠主爵。中尉爲都尉。長信詹事爲長信少府。將行爲大長秋。大行爲行人。奉常爲太常。典客爲大行。治粟內史爲大農。以大內爲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

史記本紀

孝武太初元年。定官名。本紀

初漢興。襲秦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至武帝罷太尉。始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非有印綬官屬也。及成帝時。何武爲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

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其後上以問師安昌侯張禹。禹以爲然。時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而何武爲御史大夫。於是上賜曲陽侯根大司馬印綬。置官屬。罷票騎將軍官。以御史大夫何武爲大司空。封列侯。皆增奉如丞相。以備三公官焉。議者多以爲古今異制。漢自天子之號。下至佐史。皆不同於古。而獨改三公職。事難分明。無益於治亂。是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鳥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二歲餘。朱博爲大司空。奏言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奉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哀帝從之。乃更拜博爲御史大夫。會大司馬喜免。以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衛將軍。置官屬。大司馬冠號如故事。後四歲。哀帝遂改丞相爲大司徒。復置大司空。大司馬馬。傳朱博哀帝元壽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爲大司馬。丞相孔光爲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爲大司空。正司直司隸。造司寇職。事未定。帝崩。本紀

初何武爲大司空。又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

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乘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及博奏復御史大夫官，又奏言：漢家至德博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闕，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朱博傳

孝平元始四年，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位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本紀

### 省官

漢吏員自丞相至佐史，凡三十萬二百八十五人。百官表上

孝文後六年，大旱蝗，損郎吏員。本紀

孝武損郎員。三五世家

孝昭元平元年，詔曰：省用，罷不急官。本紀

### 戒敕官吏

孝文十二年詔曰。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本紀下同。

孝景後二年詔曰。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許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

孝武元狩六年詔曰。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橋。度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

孝宣地節四年詔曰。朕惟百姓失職不贍。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瘦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元康二年正月詔曰。今吏修身奉法。未有能稱朕意者。朕甚愍焉。其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二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

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

黃龍元年。詔曰。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朕數詔公卿。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繆哉。方今天下少事。繇役減省。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無相亂。

孝成建始元年。詔羣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

孝哀元壽元年。詔曰。朕獲保宗廟。不明不敏。夙夜憂勞。未皇寧息。惟陰陽不調。元元不贍。未睹厥咎。婁敕公卿。庶幾有望。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勢獲名。溫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陳朕之過失。無有所諱。

### 戒貪吏

文帝十三年。定律曰。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刑法志

景帝元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

臧爲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徒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紀本

後三年。詔曰。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紀景

### 策免大臣

宣帝五鳳二年。策御史大夫蕭望之曰。有司奏君責使者禮遇。丞相亡禮。廉聲不聞。敖慢不遜。亡以扶政。帥先百僚。君不深思。陷于茲穢。朕不忍致君于理。使光祿勳惲策詔。左遷君爲太子太傅。授印。其上故印。使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讐。靡有後言。紀本

成帝河平四年。左將軍史丹等。奏王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上素重商。知匡言多險。制曰。勿治。鳳固爭之。于是制詔御史。蓋丞相以德輔翼國家。典領百僚。協和萬國。爲職任莫重焉。今樂昌侯商爲丞相。出入五年。未聞忠言嘉謀。而有不忠執左道之辜。陷于大辟。前商女弟內行不修。奴賊殺人。疑商教使。爲商重臣。故抑而不窮。今或言商不以自悔。而反怨對。朕甚傷之。惟商與先帝有外親。未忍致于理。其赦商罪。使者收丞相印綬。紀本

永始二年。策丞相薛宣曰。君爲丞相。出入六年。忠孝之行。率先百僚。朕無聞焉。朕旣不明。變異數見。歲比



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以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羣職曠廢。是朕之不德。而股肱不良也。乃者廣漢羣盜橫恣。殘賊吏民。朕惻然傷之。數以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西州隔絕。幾不爲郡。三輔賦斂無度。酷吏並緣爲姦。侵擾百姓。詔君案驗。復無欲得事實之意。九卿以下。咸承風指。同時陷于謾欺之辜。咎繇君焉。有司法君領職解嬖欺之路。傷薄風化。無以帥示四方。不忍致君于理。其上丞相高陽侯印綬。罷歸。本傳

永始三年。賜左將軍史丹策曰。左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愍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祿勳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本傳

綏和二年。賜丞相翟方進策曰。皇帝問丞相。君有孔子之慮。孟賁之勇。朕嘉與君同心一意。庶幾有成。惟君登位于今十年。災害並臻。民被飢餓。加以疾疫溺死。關門牡閉。失國守備。盜賊黨輩。吏民殘賊。毆殺良民。斷獄歲歲多。前上書言事。交錯道路。懷姦朋黨。相爲隱蔽。皆亡忠慮。羣下兇兇。更相嫉妒。其咎安在。觀君之治。無欲輔朕富民。便安元元之念。聞者郡國穀雖頗孰。百姓不足者尙衆。前去城郭。未能盡還。夙夜未嘗忘焉。朕惟往時之用。與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數。君不量多少。一聽羣下言。用度不足。奏請一切增賦稅。城郭堙及園田。過更算馬牛羊。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旣不明。隨奏許可。後議者以爲不便。制詔下君。君去賣酒醪。後請止未盡月。復奏議令賣酒醪。朕誠怪君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將何以輔朕。帥道

羣下而欲久蒙顯尊之位。豈不難哉。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欲退君位，尙未忍。君其執念詳計，塞絕姦原，憂國如家，務便百姓，以輔朕。朕既已改，君其自思，彊食慎職，使尙書令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本傳

哀帝建平元年，策免大司空師丹曰：夫三公者，朕之腹心也。輔善相過，匡率百僚，和合天下者也。朕既不明，委政于公。間者陰陽不調，寒暑失常，變異屢臻，山崩地震，河決泉涌，流殺人民，百姓流連，無所歸心。司空之職，尤廢焉。君在位出入三年，未聞忠言嘉謀，而反有朋黨相進不公之名。乃者以挺力田議，改弊章示君。君內爲朕建可改不疑，以君之言博考朝臣。君乃希衆雷同，外以爲不便，令觀聽者歸非于朕。朕隱忍不宣，爲君受愆。朕疾夫比周之徒，虛僞壞化，寢以成俗。故屢以書飭君，幾君省過求己，而反不受。退有後言，及君奏封事，傳于道路，布聞朝市。言事者以爲大臣不忠，辜陷重辟，獲采虛名，謗譏匈匈，流于四方。腹心如此，謂疏者何。殆謬于二人同心之利焉。將何以率示羣下，附親遠方。朕惟君位尊任重，慮不周密，懷諛迷國，進退違命，反覆異言，甚爲君恥之。非所以共承天地，永保國家之意。以君嘗託傳位，未忍考于理。已詔有司，赦君勿治。其上大司空高樂侯印綬，罷歸。本傳

建平二年，策大司馬傅喜曰：君輔政出入三年，未有昭然匡朕不逮，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咎由君焉。其上大司馬印綬就第。本傳

策免丞相孔光曰。丞相者。朕之股肱。所與共承宗廟。統理海內。輔朕之不逮。以治天下也。朕既不明。災異重仍。日月無光。山崩河決。五星失行。是章朕之不德。而股肱之不良也。君前爲御史大夫。輔翼先帝。出入八年。卒無忠言嘉謀。今相朕出入三年。憂國之風。復無聞焉。陰陽錯繆。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而百官羣職曠廢。姦軌放縱。盜賊並起。或攻官寺。殺長吏。數以問君。君無怵惕憂懼之意。對無能爲。是羣卿大夫咸惰哉。莫以爲意。咎由君焉。君秉社稷之重。總百僚之任。上無以匡朕之闕。下不能綏安百姓。書不云乎。毋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於虜君。其上丞相博山侯印綬罷歸。本傳

策左將軍彭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絕。非國之制。使光祿大夫曼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內侯歸家。本傳

策免大司空何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衆心。孝聲不聞。惡名流行。無以率示四方。其上大司空印綬。罷歸就國。本傳

建平三年。詔御史大夫王崇曰。朕以君有累世之美。故踰列次。在位以來。忠誠匡國。未聞所繇。反懷詐諛之辭。欲以攀救舊姻之家。大逆之辜。舉錯專恣。不遵法度。亡以示百僚。左遷爲大司農。王吉傳

哀帝元壽二年。册免大司馬丁明曰。前東平王雲貪欲上位。祠祭祀詛。雲后舅伍宏。以醫待詔。與校祕書

郎楊閔結謀反逆禍甚迫切賴宗廟神靈董賢等以聞咸伏其辜將軍從弟侍中奉車都尉吳族父左曹屯騎校尉宣皆知宏及栩丹諸侯王后親而宣除用丹爲御屬吳與宏交通厚善數稱薦宏宏以附吳得與其惡心因醫技進幾危社稷朕以恭皇后故不忍有云將軍位尊任重既不能明威立義折消未萌又不深疾雲宏之惡而懷非君上阿爲宣吳反痛恨雲等揚言爲羣下所冤又親見言伍宏善醫死可惜也賢等獲封極幸嫉妒忠良非毀有功於戲傷哉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鳩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弑君朕閔將軍陷于重刑故以書飭將軍遂非不改復與丞相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罔上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朕惟噬膚之恩未忍其上驃騎將軍印綬罷歸就第

董賢傳

哀帝崩王莽使謁者以太后詔卽闕下策董賢曰問者以來陰陽不調菑害並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輔也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爲大司馬不合衆心非所以折衝綏遠也其收大司馬印綬罷歸第

董賢傳

哀帝崩彭宣上書願上大司空長平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竅寘溝壑莽白太后策宣曰惟君視事日寡功德未効迫于老眊昏亂非所以輔國家綏海內也使光祿勳豐策詔君其上大司空印綬便就國

彭宣傳

元始中莽以太皇太后詔賜太師大司徒馬宮策曰太師大司徒扶德侯上書言前以光祿勳議故定陶共王母諡曰婦人以夫爵尊爲號諡宜曰孝元傳皇后稱渭陵東園臣知妾不得體君卑不得敵尊而希指雷同詭經辟說以惑誤上爲臣不忠當伏斧鉞之誅幸蒙灑心自新又令得保首領伏自惟念入稱四

輔出備三公。爵爲列侯。誠無顏復望闕廷。無心復居官府。無宜復食國邑。願上太師大司徒扶德侯印綬。避賢者路。下君章有司。皆以爲四輔之職。爲國維綱。三公之任。鼎足承君。不有鮮明固守。無以居位。如君言至誠可聽。惟君之惡。在灑心前。不敢文過。朕甚多之。不奪君之爵邑。以著自古皆有死之義。其上太師大司徒印綬。使者以侯就第。馬宮傳



# 西漢會要卷四十四

宋徐天麟撰

選舉上

賢良方正茂材異等附

孝文二年詔曰。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

孝武建元元年。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

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賢良明于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朕親覽焉。于是董仲舒公孫宏等出焉。以上並本紀。

五年。復召賢良文學。公孫宏傳。

孝昭始元元年閏月。遣故廷尉持節行郡國。舉賢良。五年六月。詔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孝宣本始四年四月。郡國地震。詔令三輔太常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地節三年詔令內郡國舉賢良方正可親民者。

十月詔曰。迺者九月地震。朕甚懼焉。有能箴朕過失。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以匡朕之不逮。毋諱有司。

神爵四年四月。令內郡國舉賢良可親民者各一人。

孝元初元二年三月。詔曰。乃二月戊午地震于隴西。郡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永光二年三月。日有食之。詔令內郡國舉賢良直言之士各一人。

孝成建始二年二月。詔三輔內郡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建始三年十二月。日蝕地震。詔丞相御史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及內郡國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詣公車。朕將覽焉。以上並本紀。

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杜欽傳。

元延元年七月。詔曰。迺者日蝕星隕。今孛星見東井。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經對。與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師古曰。令公卿與內郡國共舉。

孝哀元壽元年正月。日有蝕之。詔公卿大夫。其與將軍列侯中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者各一人。以上

並本紀。



茂材異等

武帝初卽位。轅固復以賢良徵。固老罷歸之。轅固傳

武帝卽位。招賢良文學之士。是時公孫宏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上怒以爲不能。宏乃移病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菑川國復推上宏。宏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國人固推宏。宏至太常對策。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宏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宏對爲第一。本傳

武帝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東方朔傳

建元元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武帝紀

孝宣元康四年。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能之士。

孝元舉茂材。富平侯張勃舉陳湯。湯待遷。父死不犇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戶二百。

會薨。因賜諡曰繆侯。湯下獄論。陳湯傳

何武爲京兆尹。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武坐左。遷楚內史。本傳

博士弟子

武帝元朔五年。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

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儒林傳

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本傳

平帝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

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儒林傳

兒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

文翁選郡縣小吏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

終軍選爲博士弟子至府受遣

蕭望之以令詣太常受業以上並本傳

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王式傳

成帝時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本傳

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功臣表下

### 試學童

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迺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藝文志

### 射策

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儒林傳贊師古曰射策者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置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射之言投射也

何武王嘉馬宮翟方進皆以射策甲科爲郎

房鳳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

匡衡射策甲科以不應令除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

兒寬詣博士受業以射策爲掌故以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並本傳

### 明經

龔遂以明經爲官本傳

袁良舉明經爲太子舍人袁安傳

孔安國貢禹夏侯勝張禹並以明經爲博士。

眭宏翟方進以明經爲議郎。

召信臣以明經甲科爲郎。並本傳

明法

鄭崇父賓以明律令爲御史。

薛宣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並本傳

治劇

何並陳遵皆舉能治劇爲令。

尹賞舉能治劇徒頻陽令。

原涉舉能治劇爲谷口令。並本傳

異科

元封五年名臣文武欲盡詔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

孝昭始元五年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昭紀

元鳳元年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

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舉文學高第各一人。地節三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于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讓有行者。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循行天下。舉茂材特立之士。

孝成河平四年三月。日有蝕之。遣光祿大夫博士行舉瀕河之郡。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陽朔二年。奉使者不稱詔。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鴻嘉二年。詔舉敦厚有行義能直言者。冀聞切言嘉謀。匡朕之不逮。

永始三年正月。日有蝕之。臨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元延元年。詔曰。迺者日蝕星隕。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以上並本紀。

哀帝初。平當奏。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宏農太守。舉吏

民能者。莫有應書。漢志

建平元年詔其與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弟醇厚能直言通政事延于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建平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民兵法有大慮者並本紀

元壽元年下詔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將軍與中二千石舉明習兵法有大慮者各一人將軍二人詣公

車息夫躬傳

哀帝時有詔舉太常何武傳

哀帝崩太后詔有司舉可大司馬者何武傳

孝平元始元年五月日有蝕之公卿將軍中二千石舉敦厚能直言者各一人。

元始二年秋舉勇武有節明兵法郡一人詣公車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

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並本紀

聘召名士

高帝十一年二月詔曰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吾能尊顯之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有而弗言覺免年老癯病勿遣本紀

武帝卽位。枚乘年老。迺以安車蒲輪徵乘。枚乘傳

建元元年。遣使者東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驪迎魯申公。弟子二人乘輅傳從。以紀傳修

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師古曰。令所徵之人與上計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

元狩六年。詔遣博士分循行天下。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者

舉奏。以上並本紀。

夏侯勝善說禮服。召爲博士。

疏廣明春秋。家居授教。徵爲博士。以上並本傳。

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

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

一。祠以中牢。兩龔傳。

翼奉。元帝初卽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本傳。

貢禹以明經。潔行著聞。徵爲博士。曰。陛下過意徵臣。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本傳。

孝哀召龔勝爲諫大夫。勝薦龔舍。寧壽侯嘉。有詔皆徵。勝曰。竊見國家徵醫巫。常爲駕。徵賢者宜駕。上曰。

大夫乘私車來邪。勝曰。唯唯。有詔爲駕。本傳。





# 西漢會要卷四十五

宋徐天麟撰

選舉下

舉廉孝廉附

孝文十二年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其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師古曰。自二百石以上。每百石加三匹也。

孝景後二年詔曰。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孝武元光元年冬。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並本紀。

董仲舒曰。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故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本傳。

元朔元年冬詔曰朕深詔執事興廉舉孝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紀本

孝宣黃龍元年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效其賢材自今以來毋得舉本紀章昭曰吏六百石者不得復舉爲廉吏也

孝平元始元年令宗室其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本紀

趙廣漢爲平準令察廉爲陽翟令

朱博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

蕭望之察廉爲大行治禮丞

薛宣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

光祿勳于永除王嘉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復察廉爲長陵尉

張敞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

黃霸察廉補河東均輸長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

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並本傳

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薛宣傳。

京房以孝廉爲郎。

師丹孟喜並舉孝廉爲郎。

劉輔舉孝廉爲襄贛令。

平當察廉爲順陽長。並本傳。

### 孝弟力田

孝惠四年正月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高后元年二月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孝文十二年三月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導民焉。並本紀。

孝宣地節四年詔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本紀。

元康元年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

四年加賜孝弟力田帛。

### 任子

父任。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

蘇武以父任爲郎。

劉向以父任爲輦郎。

孔光子男放爲侍郎。

董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

蕭育以父任爲太子庶子。

史丹九男。皆以丹任爲侍中。

韋元成以父任爲郎。本傳。

陳萬年子咸以萬年任爲郎。本傳。

汲黯以父任爲太子洗馬。

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

史丹馮野王。皆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

杜延年以三公子補軍司空。

辛慶忌以父任爲右校丞。並本傳。

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荀綽晉百官表注。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

兄任。

霍去病任光爲郎。霍光傳

楊惲以忠任爲郎。

爰盎兄噲任盎爲郎中。並本傳

族父任。

成帝時侯霸以族父任爲太子舍人。本傳

宗家任。

趙兼以淮南王舅侯周陽子由以宗家任爲郎。寧成傳

致仕。

元始二年遣龔勝邴漢策曰其上子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所上子男皆除爲郎。龔勝傳

董仲舒曰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也。本傳

宣帝時王吉上疏曰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臯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鰲。

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王吉傳

哀帝初卽位除任子令。本紀

納贖

張釋之以貲爲騎郎。本傳如瀆曰漢注贖五百萬爲常侍郎。

孝景後二年詔曰今訾算十以上迺得官。服虔曰訾萬錢算百二十七也應劭曰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訾又不得官故減至四算得官矣訾與贖同。

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本紀

司馬相如以訾爲郎。本傳

董仲舒曰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本傳

鬻官

武帝卽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興利之臣自此始也其後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於此其後四年元朔五年置賞官命曰武功爵

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元狩四年除故鹽鐵官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

多賈人矣。元鼎二年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師古曰交更選高官郎所忠言三年元鼎三年世家子弟富人或

鬪鷄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迺召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宏羊又

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平準書黃霸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罪免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

石卒史馮翊以繻入財爲官不署右職。本傳

方伎

衛綰以戲車爲郎事文帝本傳

鄧通以濯船爲黃頭郎本傳

周仁以鑿見景帝爲太子時爲舍人本傳

吾邱壽王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本傳

荀彘以御見侍中史記本傳

武帝時虞初以方士待詔郊祀志

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史記本傳

武帝卽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効絕倫超奇者爲右亡所阿私龜策傳

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趙定龔德皆召見待詔王褒傳

伍宏以鬻待詔董賢傳

成帝時言祭祀方術皆得待詔郊祀志

本草待詔郊祀志師古曰以方藥本草而待詔

郡吏

趙禹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

咸宜以佐史給事河東守。

魏相爲郡卒史舉賢良。

王吉以郡吏舉孝廉爲郎。

尹齊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

朱邑少時爲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

鮑宣爲縣鄉嗇夫守東州丞。

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

尹賞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

以上並本傳。

焦延壽爲郡吏察廉補小黃令。

京房傳。

趙廣漢爲郡吏州從事舉茂材。

陳萬年爲郡吏察舉至縣令。

龔勝爲郡吏病去官徵爲諫大夫。

王訢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被陽令。



丙吉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廷尉右監。

王尊爲獄小吏。給事太守府。補書佐。

尹翁歸爲獄小吏。除補卒史。

于定國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以上並本傳。

### 上書

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尙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魏相傳。

武帝初卽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銜嚙者以千

數。其不足采者。輒報聞罷。東方朔傳下同。

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

乙其處。讀之。二月。迺盡。詔拜以爲郎。史記朔上書曰。可以爲天子大臣。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

公車。漢書

朱買臣隨上計吏。詣闕上書。書久不報。待詔公車。

主父偃元光元年。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書奏。上召見三人。謂曰。公

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迺拜偃樂安皆爲郎中。

終軍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為謁者給事中枚臯上書北闕自陳枚乘之子上得之大喜召入見待詔並本傳

宣帝初即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蕭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下者報聞或罷歸田里蕭望之傳

元帝初即位賈捐之上疏言得失召待詔金馬門

哀帝初即位息夫躬上言召待詔並本傳

從軍

周勃材官引彊本傳師古曰彊其兩反服虔曰引彊弓弩官也

申屠嘉以材官蹶張遷為隊率本傳師古曰弩以足踢者如蹶張

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師古曰六郡為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地理志

公孫賀北地人少為騎士從軍

李廣隴西人以良家子從軍

趙充國隴西人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

傅介子北地人以從軍為官

甘延壽北地人。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

馮奉世上黨人。以良家子選爲郎。並本傳。

張次公以勇悍從軍。義縱傳。

常惠應募隨蘇武使匈奴。

鄭吉以卒伍從軍。

傅介子斬樓蘭王。士刺王者。皆補侍郎。並本傳。

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良貨志。

### 選舉雜錄

孝惠高后時。市井子孫不得仕官爲吏。食貨志。

有市籍不得官。無貲又不得官。同上。

入財爲官。不署右職。黃霸傳。

宗室不宜典三河。劉歆傳。

王國人不得宿衛。龔勝彭宣傳。

王舅不宜備九卿。馮野王馮立馮彥傳。

弟犯法不得宿衛。蕭望之

賈人不得爲吏。哀帝詔

執金吾韓立御史大夫張譚，並坐選舉不實免。百官表

丞相張蒼任人爲中候，大爲奸利，上以爲責。任放傳

張勃舉陳湯司隸，奏湯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戶二百。陳湯傳

何武所舉方正槃辟雅拜，坐左遷楚內史。本傳

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功臣表

元壽二年，大理復梁相，坐除吏不次免。

河平四年，宗正劉順，坐使合陽侯舉子免。並百官表

建平二年，邛成侯王勳，坐選舉不以實，罵廷史，大不敬免。功臣表

元延元年，詔舉方正直言之士，紅陽侯立舉陳咸對策，拜爲光祿大夫，給事中，丞相方進奏咸不當蒙方

正，並劾立選舉故不以實，有詔免咸，勿劾立。翟方進傳

嚴延年察獄吏廉，有臧不入身，坐選舉不實，貶秩。本傳

司隸奏杜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杜延年傳

平帝初卽位。詔曰。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才。本紀



# 西漢會要卷四十六

宋徐天麟撰

## 民政一

### 戶口

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

矣。地理志：師古曰：漢之戶口，當元始二年，最為殷盛，故志舉之以為數。

京兆尹，元始二年，戶十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二口。左馮翊，戶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一十二口。右扶風，戶二十七萬六千

十三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口。宏農郡，戶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口。河東郡，戶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口。太原郡，戶九千八百

六千三百六十八口。上黨郡，戶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口。河內郡，戶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口。河南郡，戶七

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口。東郡，戶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口。陳留郡，戶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口。潁川郡，

戶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口。東郡，戶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口。陳留郡，戶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口。潁川郡，

戶四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口。東郡，戶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七口。陳留郡，戶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四口。潁川郡，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一 | 四百  | 九百  | 萬三  | 萬七  | 萬七  | 七萬  | 郡   | 趾   | 南海  | 五   | 十    | 漁   | 四   | 八   | 上   | 六   | 二   |
| 百三  | 百八  | 百三  | 千三  | 千四  | 千四  | 千一  | 戶萬  | 戶九  | 戶九  | 戶二  | 戶五   | 戶六  | 戶七  | 戶三  | 戶十  | 戶十  | 戶十  |
| 楚國  | 梁國  | 高密國 | 廣陽國 | 中山國 | 趙國  | 合浦郡 | 鬱林郡 | 鬱林郡 | 鬱林郡 | 元菟郡 | 右北平郡 | 代郡  | 雲中郡 | 西河郡 | 安定郡 | 安定郡 | 燉煌郡 |
| 口四  | 口十  | 口九  | 口七  | 口六  | 口四  | 口七  | 口七  | 口七  | 口七  | 口三  | 口二   | 口四  | 口八  | 口六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 萬九  | 萬四  | 萬二  | 萬七  | 萬六  | 萬九  | 萬五  | 萬一  | 萬一  | 萬一  | 萬二  | 萬六   | 萬七  | 萬三  | 萬六  | 萬四  | 萬八  | 萬一  |
| 千七  | 千七  | 千五  | 千五  | 千八  | 千七  | 千三  | 千一  | 千一  | 千一  | 千八  | 千八   | 千七  | 千八  | 千八  | 千三  | 千三  | 千三  |
| 百七  | 百七  | 百三  | 百三  | 百八  | 百五  | 百九  | 百六  | 百六  | 百六  | 百八  | 百八   | 百七  | 百七  | 百九  | 百九  | 百九  | 百九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泗水國 | 東平國 | 城陽國 | 甯川國 | 信都國 | 廣平國 | 九真郡 | 蒼梧郡 | 蒼梧郡 | 樂浪郡 | 遼西郡 | 遼西郡  | 上谷郡 | 定襄郡 | 朔方郡 | 朔方郡 | 朔方郡 | 朔方郡 |
| 口一  | 口六  | 口二  | 口五  | 口三  | 口九  | 口十  | 口十  | 口十  | 口四  | 口三  | 口三   | 口七  | 口十六 | 口十三 | 口十三 | 口十三 | 口十三 |
| 萬九  | 萬六  | 萬五  | 萬六  | 萬七  | 萬八  | 萬七  | 萬七  | 萬七  | 萬六  | 萬五  | 萬五   | 萬七  | 萬八  | 萬六  | 萬六  | 萬六  | 萬六  |
| 千二  | 千七  | 千七  | 千七  | 千八  | 千五  | 千五  | 千五  | 千五  | 千六  | 千六  | 千六   | 千七  | 千八  | 千六  | 千六  | 千六  | 千六  |
| 百一  | 百七  | 百八  | 百八  | 百九  | 百五  | 百五  | 百五  | 百五  | 百六  | 百六  | 百六   | 百七  | 百八  | 百六  | 百六  | 百六  | 百六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廣陵國 | 魯國  | 淮陽國 | 膠東國 | 河間郡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真定國 |
| 口三  | 口五  | 口五  | 口二  | 口七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口三  |
| 萬六  | 萬六  | 萬四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萬三  |
| 千七  | 千七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千四  |
| 百七  | 百七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百四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二十六安國戶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口長沙國戶四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口

漢興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及至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高惠文功臣表

孝文即位趨勸農桑減省租賦蓄積歲增戶口寢息刑法志

文景務在養民武帝贊

孝昭承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元始元鳳之

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昭帝贊

王成爲膠東相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後或言成僞自增加以蒙顯賞

本傳

黃霸爲潁川守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本傳

召信臣爲南陽守百姓歸之戶口增倍本傳

哀平之世百姓貧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食貨志上

風俗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壹之

虛中和。然後王教成也。漢承百王之末。國土變改。人民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地分。丞相張禹使屬額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于篇。地理志序。

秦地於天官東井輿鬼之分壑也。其界自宏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巂益州。皆宜屬焉。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傑則游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中焉。故此數郡民俗質本。不恥寇盜。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絕南羌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諍逆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少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吏民相親。是以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於內郡。此政寬厚。吏不苛刻之所致也。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南賈滇楚。僮西。

近邛。祚馬。薤牛。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泆。柔弱褊阨。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嚴遵楊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繇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故孔子曰。有教亡類。武都地雜氐羌。及犍爲。牂柯。越巂。皆西南外夷。武帝初開置。民俗略與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頗似焉。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秦豳吳札觀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舊乎。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秦之分也。自魏地至粵地。並見地理志。不詳錄。

